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及文字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及文字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3 年 2 月 24 日